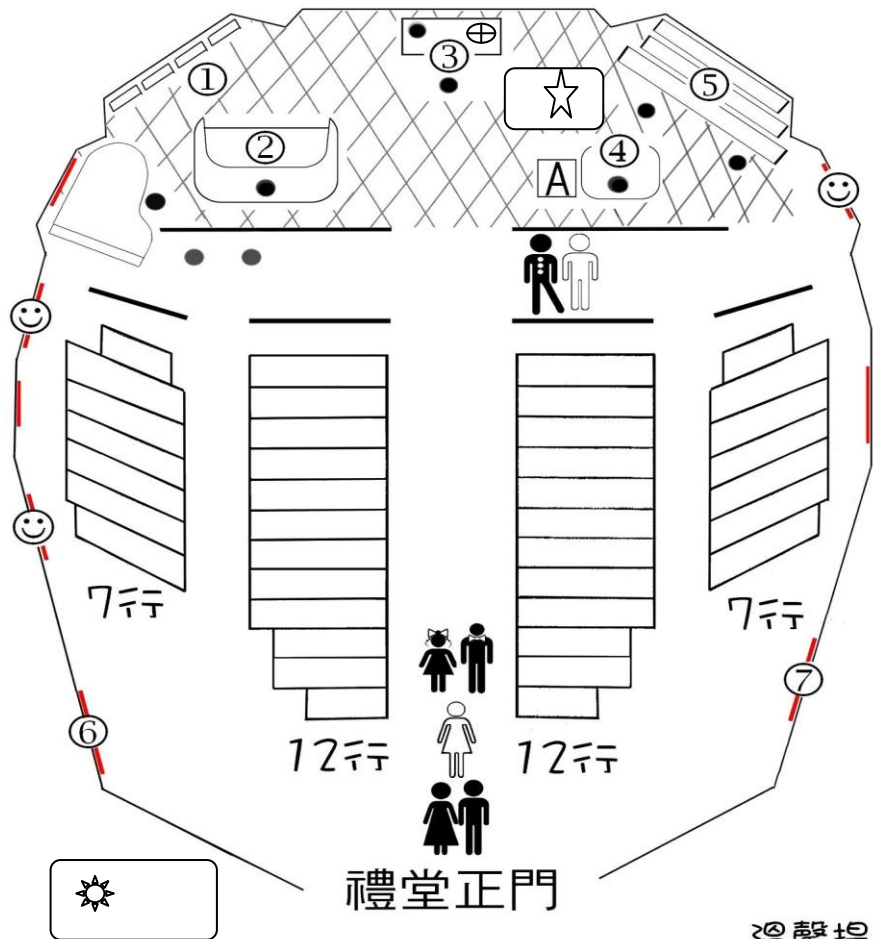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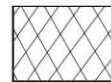


禮堂平面圖



- ① 主禮席 ☆ 簽婚書枱
(長 48 吋，闊 28 吋，高 29 吋半)
- ② 講道台
- ③ 主禮
- ④ 讀經台 ☆ 接待枱
(長 60 吋半，闊 32 吋半，高 30 吋半)
- ⑤ 詩班席
- ⑥ 新娘房
- ⑦ 本堂辦公室
- ☺ 走火通道
- A 聖洗盤 ⊕ 擺花聖桌
- Mic (花束約 A3 箱大小)



* 嚴禁 *
攝影人員進入

* 每行相距約 43.5 吋

(圖片只作參考，以實地為準。)

溫馨提示：
建議申請人向本堂預約時間參觀。

攝影須知

申請人必須將本須知轉告統籌及攝影人員，敬請遵守本堂堂規。

1. 本堂會發出「婚禮攝影人員」名牌，任何未領取名牌者，不能上前進行拍攝。另於婚禮當日不得增加攝影人員之人數。
2. 攝影人員必須穿著整齊，避免穿著背心 / 短褲 / 帽等。
3. 嚴禁攝影人員於新娘步入禮堂時，設置任何設備或站在紅地毯上進行拍攝。
4. 嚴禁攝影人員進入聖壇，只可在聖壇下進行拍攝，不能把腳踏在聖欄的跪墊上。
5. 攝影人員可使用禮堂之閣樓進行拍攝。
6. 攝影人員可用本堂的鋁梯進行拍攝，不得站在紅色摺椅 / 橙色膠椅 / 禮堂的長木椅上；攝影師請勿伏地拍攝，否則面斥不雅。
7. 婚禮完畢後，本堂可開放聖壇。眾來賓可站於聖壇梯級上進行拍照留念。
8. 負責拍攝程序之人士應注意時間控制，避免超過交場的時間。
9. 申請者亦可使用禮堂大門外之梯級進行拍照，惟以不影響本堂活動及其他使用者為原則，禮堂或指定地方以外，其他場地設施（如副堂、籃球場、天井等），未得同意，嚴禁使用。
10. 婚禮完畢後，請有關的婚禮統籌 / 負責人交還所有攝影人員名牌。

若有違反堂規，本會牧師或本堂職員有權即時暫停婚禮禮儀，直至改善後方繼續進行禮儀；又本堂會向新人及新人之教會投訴，並沒收其保證金。